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期间不减持的承诺函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重大调整，并拟以其持有相关水泥公司股权及资产与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相关水泥公司股权共同组建合资公司（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承诺人”），出具如下承诺：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止，承诺人不减持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特此承诺！

承诺人：

董事：姜长禄、于九洲、于宝池、刘宗山、任前进、刘素敏、孔祥忠、
柴朝明、姚颐

监事：王顺晴、王贵福、赵阳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臣、葛栋、王向东、孔庆辉、李衍、张占民、
刘宇

2017年12月28日